

证券代码：300840

证券简称：酷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有关当事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  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的  
一致行动人张琰先生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262024004号）：“因  
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3年12月14日，我会决定对  
你立案。”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有关当事人收到立  
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张琰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  
简称“福建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4]4号，张琰  
先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“ST实达”股  
票，其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  
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依据《证  
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张琰先生没

收违法所得 951,220.31 元，并处以 2,853,660.93 元罚款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事项内容仅涉及张琰先生个人，张琰先生目前未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，且本次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造成影响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正常。

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